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95號

原 告 莊彭彩蘭

黃文成

黃惠仙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

被 告 黃藻鎮

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東隆

被 告 寶得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東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1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